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4-053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红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006,7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1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6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6,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6,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6,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6,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6,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6,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9%；反对股数 80,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行情预估，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6,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9%；反对股数 80,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6,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9%；反对股数 80,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6,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9%；反对股数 80,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37%; 反对股数 80,63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6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卫红、刘慧、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51,625,099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 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76,0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6%; 反对股数 80,63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4%;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符新民、李艳菊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450,00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

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4]25842-2号）（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6,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9%；反对股数 80,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6,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9%；反对股数 80,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6,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9%；

反对股数 80,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00	1.2249%	80,637	98.775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旻、向云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 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